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（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企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